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暨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0,306.1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担保为上市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畴，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融资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整体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石科技"）作为借款人与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委托人）、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受托人）签订了《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股东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为担保上述借款的履行，同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通"）分别与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抵押合同》，分别以自有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共同担保的金额为6,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属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畴，公司及金世通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上市公司自身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建巍先生持股57.50%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331697519		
成立时间	2002-01-18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0号		
注册资本	7346.8201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01-0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855.59	277,449.95
	负债总额	183,680.94	180,670.21
	资产净额	92,174.65	96,779.73
	营业收入	62,363.55	136,508.39
	净利润	-4,601.27	-7,028.9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股东借款合同》（主合同）

（1）合同三方：

甲方（委托人）：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丙方（借款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甲方及乙方有权调减合同中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

（3）委托贷款期限：贷款期限3年。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抵押合同》（冠石科技）

（1）合同双方：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人）、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抵押权人）

（2）担保金额（主债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抵押权人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3年。

（3）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应由抵押权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4）抵押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该抵押物权属清晰，未设定其他抵押权，无租赁，不存在占用、拖欠税费、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抵押合同》（金世通）

（1）合同双方：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抵押人）、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抵押权人）

（2）担保金额（主债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抵押权人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3年。

（3）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应由抵押权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4）抵押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该抵押物权属清晰，现有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不存在占用、拖欠税费、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借款系公司为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进行的日常融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融资中正常的商业行为，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源统筹安排，有利于保障本次融资顺利落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抵押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情形，担保能力具备，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306.1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3.6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1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6年10月20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405.951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278.938元，转股溢价率45.53%，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截至2026年10月20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405.951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278.938元，转股溢价率45.53%，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1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0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0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11月0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8、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桃华、证券事务代表潘晓媚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642

邮箱：zjb@cnlight.com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9、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星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0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股东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倪振年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等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董事会办理。

以上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5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91.821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
实际回购金额	14,543.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9元/股~15.7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5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6-053）。

（二）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1.821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最高价格为15.79元/股、最低价格为12.19元/股，回购均价约为13.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4,543.0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50）。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3,234,457	100.00	1,523,234,45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232,656	1.26	30,150,872	1.98
股份总数	1,523,234,457	100.00	1,523,234,45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1.821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7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优化等原因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5,000	25,000	2026-10-23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目前通知债权人已满45天，在约定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优化等原因被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3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中剩余的限制性股票为3,203,3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24698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6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28,300	-25,000	3,203,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3,293,655	0	383,293,655
股份合计	386,521,955	-25,000	386,496,95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